



谋杀俱乐部

地下人

THE UNDERGROUND MAN

〔美〕罗斯·麦唐诺 著

平郁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谋杀俱乐部

地下人

(美) 罗斯·麦唐诺★著

平郁译 藏书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3761/05

Copyright © 1971 BY ROSS MACDONALD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OBER ASSOCIATE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8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繁体中文版于 1998 年由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简体中文版于 1999 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All rights reserved

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21-1999-028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慧新源网上书店

· 网址: <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rmcbf@mail.sc.cninfo.net

责任编辑:侯安国

封面设计:邹小工

版面设计:史小燕

责任校对:伍登富

书 名 地下人

定价 19.00 元

作 者 (美)罗斯·麦唐诺

译 者 平 郁

ISBN7-220-04479-8 / 1·677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 / 32

印数 1-5,000 册

印张 10.375 插页 2

字数 224 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出版(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本书如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不得销售;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28)6660984

编辑前言

□ 侯安国

一

关于推理小说的滥觞，有研究者认为，可追溯到 1794 年英国作家威廉·高德温的《卡列布·威廉斯》。大多数学者公认的意见还是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作家艾德加·爱伦·坡的侦探小说。对此，本人用力不深，心得全无，未敢妄断，姑且从众。

爱伦·坡以谋杀和破案为小说主题创作了五个短篇：《莫格街的谋杀案》、《玛丽·罗杰特神秘案件》、《被盗窃的信》、《金甲虫》、《你就是杀人凶手》。有趣的是，这五个短篇为后世侦探故事的创作建立了五种常用的模式，无论是鼎鼎大名的柯南·道尔、克里斯蒂，还是今天的推理小说作家，无不受其影响。尊之为鼻祖，爱伦·坡当之无愧。

如果我们以爱伦·坡为起点，推理小说的传承已有一百五十多年，其间的衍变大致也可分为三个阶段：

从爱伦·坡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为早期侦探小说阶段。这一时期作品少，且多为短篇，作家也大都是业余创作，如英国大作家狄更斯、柯灵斯，他们的作品虽然已经出现了警察形象，而且对后世侦探小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他们毕竟还是严肃文学作家。这一时期的最大贡献是，出现了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这是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流传最广、影响最深的侦探故事。柯南·道尔一共写了四个长篇、六十几个短篇。在作品中，他运用曲折的故事情节和巧妙的构思，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既是科学家又是侦探，既是绅士又是超人英雄的艺术形象。这一形象个性独特，血肉丰满。直到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提到福尔摩斯，也可以说是妇孺皆知。

第一次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推理小说的“黄金时代”。这一时期短篇故事逐渐为长篇小说所取代，写作技巧上也逐渐确定了固定的格式。这一时期作品数以千计，名家竞出，如英国的阿嘉莎·克里斯蒂、陶洛赛·赛伊尔斯、玛嘉莉·阿灵厄姆、爱德蒙·克利斯宾，美国的艾勒里·奎恩、厄尔·斯坦利·加德纳、约翰·狄克逊·卡尔等名字，至今仍家喻户晓。“黄金时代”的大多数作家都把逻辑推理绝对化，有的甚至宣扬“直觉”、“神意”，神乎其神，玄乎其玄。破案的侦探是一架“思想机器”，其他人物更是XY，生活气息、社会现实消失得无影无踪，创作仅是作家争奇斗智的竞赛，作品也只是为读者消闲解闷的智力游戏。后世评论家名之“舒适的”推理小说时期，绝非空穴来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推理小说的发展和衍生时期。这一时期的推理小说具有三大特点：一是一定程度反映了社会现实，

接近真正的文学作品；二是出现了犯罪小说、间谍小说及日本推理小说等流派和分支；三是除英美等主要国家外，法国、德国、瑞士、加拿大、日本等诸多国家都掀起了推理小说热潮。这一时期推理小说在内容、体裁、技巧上都有很大突破。我们称这一时期为推理小说的“繁荣时期”，想必并不为过。

“犯罪小说”是推理小说历史中的“美国发明”。起源于美国三四十年代的“硬汉”派侦探小说是其代表，开宗立派的祖师爷更非达谢尔·哈梅特和雷蒙德·昌德勒莫属。两人思想激进，创作态度严肃。在他们作品里勾划出了当时美国社会面貌的某些真实图景，人物不再是为情节需要而安排的XY符号，侦探本人也不是万能的英雄，而是有独特个性的有血有肉的人，给人以真实感。此外，法国的乔治·西麦农和瑞士作家弗里德里希·杜伦马特，都是犯罪小说作家中独辟新径的佼佼者。

间谍小说是推理小说中的一个重要分支。间谍小说起源于二十世纪初的英国，并出现了以约翰·布坎、笔名萨卜的亥尔曼·西利尔·玛克奈尔为代表的浪漫主义和以威廉·骚墨赛·毛姆、艾里克·安布勒为代表的现实主义两大流派。这对后来兴盛时期的间谍小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二战后，英国爱国主义情绪高涨，间谍小说又出现了一次高潮。一派继承了布坎—萨卜的传统，以依恩·弗莱明为代表。弗莱明创作了十一部间谍小说，他塑造的代号“007”的间谍詹姆斯·邦德是个杀人不眨眼的超人式英雄，曾轰动一时。后被陆续改编为电影，经几代名星着力刻划，更是深入人心。另一派则继承了毛姆—安布勒的现实主义传统，以英国现代知名作家格雷厄姆·格林和约翰·勒卡雷为代表。格林的《沉静的美国人》、《人的因素》，勒卡

雷的《冷落后复出的间谍》、《香港谍影》都是成功而畅销轰动的作品。此外，六七十年代有名的间谍小说作家尚有英国的兰·戴顿、弗雷德里·福赛斯，美国的阿里斯特·麦克林、海伦·麦克英纳斯等。不少优秀作品情节曲折离奇，结构严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北约与华约国之间勾心斗角的间谍战，反映出争夺世界霸权的激烈斗争。间谍小说以庞大的国际斗争为背景，自然比纯粹的谋杀案更能吸引读者。

二战后日本盛行的“推理小说”，也不可小觑。二战前，日本推理小说经历了译述西方侦探作品和自己创作侦探故事的过程，还形成了两大流派：一是以逻辑推理为特征的本格派，以江戸川乱步、角田喜久雄为代表；一是以科学幻想、变态心理、阴森恐怖和荒诞离奇为特征的变格派，以横沟正史、木木高太郎等为代表。二战后，随着日本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推理小说开始密切关注社会，这时又出现了以松本清张、水上勉为代表的“社会派”。六十年代崛起的森村诚一既尊重本格派的传统，又重视社会派的特点，把日本推理小说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生岛治郎等作家则直接受美国“硬汉”派代表哈梅特影响，作品富于真实感，具有浓烈的生活气息。日本推理小说虽不为众多评论家看重，但我们认为，在推理小说西方作家一统天下的局面中，它终究是亚洲大地上一枝独放的奇葩。正如体育竞赛一样，奥运冠军固然可嘉，亚运冠军也颇值得珍视。

二

推理小说于海外，流行一百五六十年来，长盛不衰，其间名

家辈出，名作更是难以胜数。我们推出“谋杀俱乐部”，本欲将名家杰作穷搜尽罗，但这显然并不现实，也浪费读者钱财。思索再三，只好作如下打算：

1. 照顾传承：编选本丛书时，文学成就和娱乐效果固然是我们考虑的首要因素，但我们也非常重视推理小说发展史上各个时期、各个流派代表作家的代表作品的介绍。我们的想法是，尽可能让读者从我们选录的作品中理清推理小说衍变的脉络，看到推理小说发展的全貌。

2. 限制数量：历代推理小说家的创作数量参差不齐，限于规模，每位作者入选不超出两本著作，不管他是创作逾百的高产作家，还是惜墨如金的慧星作家。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来可以让读者多了解一些特色不同的作家；二来可以使读者多阅读一些风格各异的作品。

3. 放宽尺度：在这里，我们的“放宽尺度”有两层涵义：一是宽松定义，无论是英美传统的侦探小说，还是后来的犯罪小说、间谍小说、追捕小说、日本“推理小说”以及它们的种种变体，我们都将其招至麾下，择善而录；二是放宽语种尺度，以英语为中心，兼及其他语种。英美作家的作品固然是我们选录的重中之重，且占压倒的优势，是因为推理小说不仅起源于这两个国家，它的市场至今仍为这两个国家作者所垄断，这几乎是不争的事实。但其他国家，如法国、瑞士、瑞典、日本等作家的作品，也并非乏善可陈。既有善可陈，不妨择其善者而陈之，何必弃之如敝屣。

4. 拉近时段：时间越久，理解越难，何况中西方本来就存在着方方面面的差异，隔世隔时，就更难明晓。所以对于十

九世纪的作品，除照顾传承我们会选录部分名家名作外，从数量上讲，我们会更多的选择二十世纪的作品。因为这些作品让我们觉得更亲近一些，也更现实一些。

三

一种文学形式要生存和发展下去，一靠作家们前仆后继的创作，二靠不同时代读者的捧场。虽然今天仍有不少人对推理小说持有偏见，认为它主要是为了消遣娱乐，小道而已。但在消遣娱乐中，它却可以锻炼读者的思考能力，增长读者的知识，开启读者的智慧，让读者了解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风土人情。正赖于此，才有了千百万读者的热烈拥戴，才有了推理小说生生不息的历史。

学习和借鉴只是一种手段，一种过程，创造才是目的。我们出版世界推理小说名作还有一个初衷：那就是让大家看多了以后，也来尝试着动动手，创作创作。尝试多了，手熟了，说不定那天一部推理小说名篇就会在中华大地上诞生；国内空白被填补，那是国人的骄傲，也是我们出版人的幸事。

本书导读

□ 侯安国

罗斯·麦唐诺 (1915—1983)，美国“硬汉”派侦探小说作家。生于洛杉矶，长在加拿大，大学时期曾负笈多伦多、伦敦从事文学研究，并在密西根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

罗斯·麦唐诺本名肯尼士·米勒 (Kenneth Millar)。他的太太玛格丽特·米勒 (Margaret Millar, 1915—1994) 比他出道更早，也更早成名。其名作《眼前禽兽》曾获美国推理作家协会“最佳小说奖”，她本人 1983 年也被该协会选为“推理大师”。罗斯·麦唐诺受太太影响，1944 年开始用本名出版推理小说。为了避免与太太名字混淆，出版几本推理小说后，他改笔名为约翰·麦唐诺。不料这一改，竟与当时另一位推理小说大家约翰·麦唐诺 (John MacDonald, 1916—1986) 同名同姓了。两经周折，米勒最后改名罗斯·麦唐诺 (Ross MacDonald)，这才摆脱困扰，并最终成为世界推理小说史上响当当的人物。

“硬汉”派侦探小说，是美国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出现的侦探小说流派。这类作品里充满了凶杀、殴打场面，侦探破案



也更多借助于拳头和手枪，所以被称作“硬汉”。这些作品一定程度反映了社会现实，接近真正的文学作品。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家当属达谢尔·哈梅特和雷蒙德·昌德勒。前者的《血腥的收获》(1929)、《玻璃钥匙》(1931)，后者的《小妹妹》(1949)、《永远再见了》(1949)等，不仅是优秀的侦探小说，也是出色的文学作品。遗憾的是这一优秀传统并未进一步发扬光大，二战后英美一些作家，如英国的詹姆斯·亥德利·柴斯和美国的米凯·斯皮兰等，只沿袭了这类作品中的凶杀、殴打手法，甚至夸大到残暴地步。真正继承和发扬这一传统的，首推罗斯·麦唐诺。承继麦唐诺的，则是至今仍活跃在美国侦探小说界的劳伦斯·布洛克。因此我们说，罗斯·麦唐诺是美国“硬汉”派侦探小说史上一位承先启后的作家。

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称为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仅英美两国就出现了数以千计的侦探小说。这些作品结构精巧，侦探破案手法神奇，人物却仅仅是一个符号。作家们只注重一桩桩疑案如何被侦破，而人间是非、善恶斗争、政治局势、经济危机、工人失业等社会现实并未进入作品。本质上这类作品只是作家比赛智慧的场地，仅是为读者消闲解闷的迷官式的游戏。“硬汉”派侦探小说的出现扭转了这种局面。哈梅特和昌德勒笔下的侦探大都游荡于街市，穿梭于暗角，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切面，突显了当时世界范围的经济萧条给美国的打击、工人的失业和罢工、官吏的贪污腐化、社会的动荡不安等外在世界。如果说哈梅特、昌德勒关注的社会写实是对“外部的真实”的描写的话，麦唐诺则别有怀抱，他对心理分析在犯罪行为上的意义投入了极大的关注，他作品显示

的是“内部的真实”，更有评论家称他塑造的侦探是“带私家侦探牌照的心理医生”。从这一点看，他似乎更像同期稍早的法国侦探小说作家乔治·西麦农。

1971年出版的《地下人》，是麦唐诺成熟期的作品。他笔下的私家侦探刘亚契离过婚，生活坎坷，却喜欢小孩，还会喂鸽子；他沉默寡言，爱听爱问，却不太流露自己的意见或内心的看法；他也穿梭于街市，注意犯罪的社会环境，却更善于深入他人内心隐秘，去探究他寻求的真实。这一形象，已经摆脱哈梅特和昌德勒的影响，完全有了自己的风格。

麦唐诺是最早把童年创伤经验和犯罪行为或动机联结起来的推理小说作家，也是最早处理创伤后记忆与失忆的推理小说作家。他的侦探小说，除了极强的娱乐性外，还多了几分沉重。

麦唐诺的文字清新洗练，很少冗长的叙述语言。他善于使用生动的对话，通过对话描写人物，推进故事发展。他的不少作品被列入大学文学课程，这在推理小说家中并不多见。正因为出色的成就，1974年他被美国推理作家协会推选为“推理大师”，以后又担任美国推理作家协会主席及评选会理事。

麦唐诺一生著有26部长、短篇小说，除《地下人》外，重要作品还有：《The Moving Target》（1949），《The Doomsters》（1958），《The Galton Case》（1959），《The Goodbye Look》（1969），《The Blue Hammer》（1976）。

地下人

1

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我就被树叶的一阵沙沙声响给弄醒了。一股热风从卧房的窗子里吹进来。我爬下床，把窗关上，然后躺回床上听风声。

过了一阵子，风沉寂下来，于是我又爬下床把窗子打开。凉爽的空气，新鲜海洋的气息，西洛杉矶略嫌老旧的气味，全都涌进了我的屋子。我又回到床上睡觉，直到清晨被我那些小坚鸟叫醒。

我把那些鸟儿当成是自己养的。它们大概有五六只，轮流在我的窗棂上俯冲轰炸，然后撤退到隔邻的木兰花树下。

我走进厨房，打开一罐花生，朝窗户外头丢出一把。那些坚鸟猛然往下飞扑，落在公寓的院子里。我穿上衣服，带着那罐花生，走到屋外的台阶旁。

这是个明朗的九月早晨。天边带着一抹黄色，像是在日光下变黑了的廉价纸张。现在一丝丝风也没有，可是我还是闻得到内陆沙漠的味道，感受到它的高热。

我又撒了一把花生给我那群坚鸟，看着它们在草地上飞散开来。一个穿着蓝色棉西装的小男孩打开楼下一间屋子的门，那间屋子平常是一对姓华勒的夫妇住的。那小男孩看来不过五

六岁，有着一头剪得极短的黑发，和一双焦虑的蓝眼睛。

“我可以出来吗？”他问。

“我无所谓。”

他没把门关上就向我走过来，小心翼翼得几近夸张，像是怕吓着了鸟。而那些鸟儿正忙着扑食、大叫，一心想把其他的鸟吓跑，根本没留意到他。

“你在喂它们吃什么？花生吗？”

“没错。你要不要吃一点？”

“谢谢，我不想吃。我爸爸要带我去看奶奶。她每次都给我吃好多东西。她也会喂小鸟吃东西。”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我想我可以喂鸟吃一点花生。”

我把打开的罐头递给他。他拿了一把，撒在草地上。那些坚鸟猛然扑过来，其中两只开始打架，喧嚣而毫不留情。

男孩的脸色变得苍白。

“它们会杀死对方吗？”他的声音微弱而紧张。

“不会，他们只是在打架。”

“坚鸟会不会把其他的鸟类杀死？”

“有时候会。”我想办法转换话题。“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龙尼·卜贺。它们会把什么鸟杀死？”

“其他种类的幼鸟。”

男孩抬起肩膀，把交叉的双臂紧抱在胸前，像一对还没长好的翅膀。

“它们会不会杀死小孩子？”

“不会，它们没那么大。”

这句话好像给了他勇气。

“我现在想吃一颗花生，好不好？”

“好啊！”

他站在我面前，仰起脸，早晨的阳光逼得他眯起眼睛。

“你丢一颗，我用嘴巴接。”

我丢出一颗花生，他接着了，随后我又丢出好几颗，有些他接住了，有些掉到草地上。那些坚鸟全绕在他身边打转，好似破碎掉的天空一团团的围住他。

一个穿着红白条纹相间运动衫的年轻人，从马路上走进公寓的院子。他的模样简直就像长大了的龙尼，而且同样留给我一副神形焦虑的印象。他急急地吸着一根褐色的小雪茄。

仿佛一直在提防着那个年轻人出现似的，一个黑发扎成马尾的女人从大门洞开的华勒家走出来。她长得很漂亮，我想到我刚才该先把胡子刮一刮的。

那个男人假装没看到她。他对那小男孩一本正经地说：

“早安，龙尼。”

男孩看了他一眼，但是没有转过身去。那男人和女人从不同的方向朝他靠近，小男孩的脸庞已经失去了无忧无虑的快乐。他小小的身躯好似受到他们会合的压力而变得更小了。他用好轻的声音回答那男人：

“早安。”

那男人猛然转向那个女人。

“他怕我。看在老天的分上，你刚才跟他说了些什么？”

“我们刚才根本没有谈到你，史丹，看在我们自己的分上！”

男人骤然把头向前一伸，脚下却没动，一副有意挑衅的模